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据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，能够提升母公司融资能力，满足母公司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优化财务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宋顺林、刘金平、李静  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